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16 日第 877/E687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按照現行《土地法》規定，以租賃方式批出的土地期限不超過二十五年。租賃批地先以臨時批給作出，土地承批人按照批給合同條款，於訂明的期限內完成土地利用，包括倘有的特別負擔以及全數繳付溢價金，並辦理相關的物業登記後，該臨時批給轉為確定批給。已轉為確定批給的土地每十年可自動續期一次；臨時批給在批給期限屆滿則不可續期。

1.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有關個案，行政長官指示行政法務司、經濟財政司、運輸工務司，共同積極進行分析研究，遵從合法性原則處理相關問題。
2. 由於現行《土地法》規定了土地的使用，因此需考慮相關個案的批租條文、公共利益和社會反映的不同意見，深入研究每一種處理方式的可行性。
3. 特區政府重申，基於問題的複雜性，在處理相關個案時，會在整體法律框架下尋求辦法，以遵守法律為原則，保護公共利

1/2

